**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及使用承诺书**

根据外交部的通知和相关规定，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下称“市外办”）受外交部委托，负责对长春市企业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下称“旅行卡”)资格和材料的初审及保管；外交部领事司负责对旅行卡进行审批、制作和颁发。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应知晓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申办须知

1.申办旅行卡一般需要3－6个月左右，各经济体反馈审核结果时间不一，请妥善安排出访时间。

2.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墨西哥要求申请人只能持一个有效的入境签证，如果持卡人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另外申请入境签证，一旦获批，其后发的签证将自动覆盖旅行卡承载的有效期五年的“签证”，使旅行卡失效，导致持卡人无法凭旅行卡入境，这就是“签证覆盖”问题，所以不建议持卡人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另外申请相关国家签证。

二、旅行卡的保管和使用

1.长春市外办负责收缴和保管我市企业人员APEC商务旅行卡，国有企业持卡人按因公出国程序管理，其他持卡人凭所属企业出具的《申请领用APEC商务旅行卡审批单》向市外办申请领用旅行卡，回国后7日内须将旅行卡交还市外办。

2.持卡人入境相关经济体时必须同时出示旅行卡和与旅行卡匹配的护照（旅行卡背面印有与之关联的护照号）；※特别提醒：护照过期或破损可能会影响使用，更换护照一定要及时办理换卡。

3.并非所有的APEC经济体国家均能获批，持卡人只能进入旅行卡上标注的国家。有的国家主要口岸设有APEC旅行卡专用通道（或与外交通道合用），为持卡人提供快速通关便利；

4.旅行卡的实质是一个短期商务签证，持卡人外出从事旅游、留学、工作等与申请旅行卡目的不符的活动，外方经济体将拒绝入境；

5.APEC各成员批复进入该国的有效期不同，未特殊标注的，有效期与旅行卡的期限一致。

6.各经济体允许最长停留期为60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巴布亚新几内亚）或90天（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日本、韩国、泰国、文莱、墨西哥、秘鲁、智利）不等，如旅行卡有效期不足60天或90天，需在卡到期前离境。

7.持卡人用卡期间请留意健康状况，如出现身体不适，由申办企业承担后果。

三、旅行卡的重新申请、补发、换发和吊销

 1.旅行卡有效期满时申请人可重新申请旅行卡，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原卡通过市外办退还领事司；

 2. 如遇旅行卡遗失、破损、或更换护照情况，所属企业应为持卡人及时申请补卡或换卡，旧卡交还市外办。

3.旅行卡到期或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因工作调动、辞职或其他原因，其所在企业认为持卡人不宜继续持用旅行卡，企业应及时提请注销旅行卡，旧卡交还市外办。

4.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外办有权向外交部领事司呈报吊销持卡人的旅行卡：（1）持卡人或所在企业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或涉及经济纠纷及刑事案件等，不再符合持卡人所具备的资格；（2）持卡人或所在企业不遵守旅行卡的管理办法；（3）审核机关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继续持卡的情形。

四、收费

 详见《长春市外办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须知》或《长春市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实施细则》。

1. 处罚措施

 1.市外办在审查、审批时将按规定认真核查有关文件和申办材料。如发现为骗取护照和旅行卡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市外办将按有关规定停止申办或吊销旅行卡。

2.对因管理不善导致旅行卡遗失、损毁或被冒用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市外办将对相关企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申请资格的措施。持卡人违反规定不按期交回旅行卡，情节严重的，市外办将取消其所在企业申请资格，报领事司吊销所持旅行卡，并处10万元罚款，所罚款项上缴财政，作为长春市涉外突发事件风险基金；对利用旅行卡搞非法移民等违法乱纪行为的，除市外办对企业处以罚款外，公安机关将对此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以上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市外办官网APEC商务旅行卡专栏中的《长春市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实施细则》。

 本企业及申请人已知晓并做出承诺遵守以上条款，如违反有关规定，同意接受相关处罚措施。

企业负责人亲笔签名： （企业公章）

申请人签名：1. 2. 3. ……。